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太仓法院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太仓法院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太仓法院决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00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00

二、会议主要内容

管理人做阶段性执行职务工作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决《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三、会议形式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1月23日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径南路19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



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